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8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邊境檢疫措施逐步放寬，入境人數增加，為兼顧防疫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自即日起，入境檢疫者原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3天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得因工作或其他必要因素異動至另一處符合1人1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10205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自本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檢疫地點：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，並以「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」為原則。

(二)倘入境檢疫者原於防疫旅宿進行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返家，則須經自主防疫所在地之民政局申請同意，且進行自主防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亦須符合1人1戶，另自主防

學務處

111/07/28 11:00



1110004918

無附件

疫期間地點變更以1次為限。

三、有關旨揭新增自主防疫期間得異動地點之情形，檢疫者仍須向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之民政局提出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」申請，經同意後並請檢疫者依附件格式簽具異動聲明書（一式2份；1份交還予檢疫者，另1份由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留存備查），以利後續自主防疫期間1人1戶訪查作業。

四、另考量自主防疫者仍為具感染風險對象，為降低跨區/跨縣市移動造成之風險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變更總計以1次為限，並請協助加強宣導，如自主防疫期間已規劃相關工作或必要行程，請事先妥適安排檢疫地點，以3天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可於同一地點完成為考量。

五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